

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县人民法院

濮县法〔2021〕103号

签发人：韩 军

濮阳县人民法院 对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204号提案的答复

马青云、惠丽娟、梁利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法院取消结案率年度考核，真正做到司法为民”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你们在提案中指出的取消庭室审结率（执结率）排名和评比、加大立案登记制督查力度、严格限制承办法官延长审限等建议针对性强，具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作用，我们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落实。

关于取消庭室审结率（执结率）排名和评比的建议。我院虽然对结案率定期进行监督通报，但并不纳入绩效考核，也不进行排名。经讨论分析，结案率不宜直接取消，因为通过结案率，一方面有利于强化承办法官的审限意识，防止其拖延审判时间、推诿审判责任，从而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结案率指标也可以对于法官的工作效率予以评价，对久拖不决的案件予以重点关注，从而促进审判效率的提高，树立法院法官的良好形象。但是实施过程中确实也有个别审判执行部门比攀结案，以至于产生负面影响，如年底不立案，要求当事人为结案率年前撤诉年后再起诉等等，损害了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利益。今后，我院将加大均衡结案力度，把压力分解到日常，持续深入开展研究，推进均衡结案精细化，采取一系列审判管理措施，不断完善均衡结案评价体系。

关于加大立案登记制督查力度，严格限制承办法官延长审限的建议。审限是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从受理到宣告判决的最长期间。审限制度的目的在于督促和保证案件的及时审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被告人免受长期未决羁押，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与效率。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承办法官审限意识不强、工作繁忙、出差学习等主、客观原因，加之我院近年的收案数急剧上升，办案人员较少且得不到

合理的配置使用，案多人少的矛盾日趋明显。导致了我院个别承办法官个别案件存在延长审理期限（执行期限）的情形。今后，我院将进一步增强业务部门庭长审判管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把好审批关。加强审限管理和监督，建立审限预警机制、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三位一体的审限纠防机制。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深化对审判管理相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审判管理职能作用，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

一是充分利用智慧法院成果，科学开展审判管理工作创新。从立案到审判到执行各个环节，运用好智慧法院成果，创新性，科学性，有效性的开展好各项审判工作。

二是切实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作用，促进审判权力公正高效运行。院庭长根据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督的关系，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审判工作独立公正高效，从而提升审判质效。

三是全面提升审判管理工作意识，保障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全体法官，辅助人员全面提升审判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审管办做好统筹协调督促工作，从而保证我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干警责任心。全体法官，辅助人

员对法律法规关于审判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再学习，再深化，提高工作责任心，从而保障我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再次感谢你们对濮阳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政协委员提案是社情民意的风向标，对于政协委员的每一个提案，法院都会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有效办好。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更加注重评查的制度化、实质化。坚持把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他律与自律相结合，规范管理与务实创新相结合，深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同时，也请你们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院工作。

特此函复。



联系单位及电话：濮阳县人民法院 3289509 联系人：王润刚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

濮阳县人民法院 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